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建行就从建行获取的各类融资业务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4月15日生效，至2029年4月14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协议双方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含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同业借款业务、信贷类业务、债券投资业务、飞机租赁融资业务。以上交易属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类型。交易价格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开展。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注册资本：2616 亿元

关联关系：建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交易严格按照商业原则，结合价格、资本成本等要素，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相关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纳入统一交易协议的业务包括公司与建行开展的货币市场业务（含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同业借款业务、信贷类业务、债券投资业务、飞机租赁融资业务，预估累计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554 亿元（等值），约为公司 2025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6 倍。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会议，审核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建信金租、建信航运航空分别与建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建信金租、建信航运航空分别与建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